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鄭俊偉先生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胡偉科先生
許艷玲女士
李賢珍女士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劉志青女士

李志明先生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譚佩珊女士

梁貴生先生

陳肖薇女士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列席者

梁阮潔明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李靜儀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應邀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鍾麗端女士

何桂珠女士

林凱璇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廉政公署

新界東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余秀珠女士, MH, JP

楊文銳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盧偉國博士

余秀珠女士

楊文銳先生

身體不適

主持職訓局諮詢會議

出席其他會議

身體不適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李有全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於此時到達)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1/2010)

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23/2010)

3. 楊祥利先生表示，得悉馬鞍山村的古式建築物將列入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評級考慮名單，感到欣喜。由於該處的選礦廠是整個礦場不能缺少的部分，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考慮將選礦廠列入考慮名單。此外，據悉有地產商將於馬鞍山村開設新車路，為免損毀該處文物，希望有關部門多加注意。

(林大輝博士、劉偉倫先生、李賢珍女士、莫錦貴先生、黃澤標先生、衛慶祥先生、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工作計劃(文件 CSCD 24/2010)

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東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鍾麗端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陳肖薇女士出席會議。

5. 鍾麗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成立非常設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文件 CSCD 25/2010)

7.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非常設的中秋節日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8. 主席請委員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有關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詳情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梁志堅先生	何國華先生	李有全先生 楊倩紅女士

9. 主席宣布，由於工作小組只有一名候選人，梁志堅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26/2010)

1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及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出席會議。

(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梁永雄先生及潘國山先生於此時到達)

12. 何桂珠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3. 衛慶祥先生表示，不少銅鑼灣村的居民反映“沙田第39區公眾休憩用地”(第39區用地)的設施只為長者而設，未有考慮其他年齡組別人士的需要。他希望會後與康文署跟進上述事宜。

14. 楊祥利先生表示，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蚊患及蠓患十分嚴重，多年來曾與康文署多次討論有關事宜。他希望康文署提前有關工程的排序。

15. 梁志堅先生對民政事務局已完成“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界定書審批工作，感到高興，並希望康文署敦促建築署盡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

16.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多年前已提出“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第 4C 區工程)的建議，但至今仍未落實。他認為第 4C 區工程只屬小規模工程，應盡快興建。如需擴大興建範圍，以符合康文署的申請撥款要求，可考慮改變鄰近消防局的土地用途；

(b) 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仍未落實“顯徑站及沙中綫的鐵路工程”(沙中綫工程)興建時間表，他不建議將第 4C 區工程交由港鐵負責，以免受沙中綫工程影響而拖延第 4C 區工程的進度。他認為顯徑與第 4C 區距離甚遠，上述兩項工程不宜相提並論；以及

(c) 從文件附件五的位置分布圖可見，擬建的大圍圖書館位於大圍港鐵站上蓋。他詢問康文署曾與哪些政府部門、區內機構及學校或發展商磋商工程計劃，並希望康文署提供有關設計及樓層分布圖，供委員考慮。

(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1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文件中第 39 區用地工程由新鴻基地產公司負責，並

非康文署的工程。此外，在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特別要求下，“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動工及於二零一零年完工。他表示，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前局工程)早於二零零五年已排序，但第一項工程仍未動工，他認為有關進度不能接受；

- (b) 除八項前局工程外，康文署近年亦不停接到新的工程建議，可見沙田區居民的需求不斷增加。他認為康文署若不盡快完成前局工程，所有新建議只流於紙上談兵，實際動工時間則遙遙無期；以及
- (c) 對於是次提交的文件未有交代“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工程(第 14B 區工程)的興建時間表，感到失望。他表示，在奧運馬術比賽及東亞運動會比賽時，政府及康文署經常要求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在設施上作出配合，但對於市民及議會的訴求卻未有正面回應。他要求部門另撥資源，加快興建前局工程，並盡快處理市民提出的新訴求。

18. 黃澤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與多位議員向康文署表達在大圍區興建圖書館的訴求，但康文署至今仍未有確實答覆；
- (b) 文件中提到大圍圖書館的擬建地點，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與其他部門討論有關工程及研究其可行性；
- (c) 要求康文署提供大圍區興建圖書館工程的詳細資料；
- (d) 如委員在是次會議同意大圍圖書館工程的建議，康文署有何跟進工作；以及
- (e) 認為大圍圖書館工程應提前興建，建議康文署重新檢討工程排序表。

19.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建築署已就第 14B 區工程展開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的程序，稍後便會就工程開展設計工作；
- (b) 以現行的撥款機制，預算工程費用超逾 2,100 萬元的文康工程以工務工程計劃進行，未達 2,100 萬元的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第 4C 區工程的擬建地點面積約 1 000 平方米，旁邊的消防局預留用地面積估計約為 2 000 平方米，預料一併發展兩幅土地為休憩用地的費用將不多於 2,100 萬元。如要推行有關工程，只能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或考慮借助其他途徑，例如要求發展商協助興建；
- (c) 康文署及新鴻基公司曾就第 39 區用地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並已根據區議會通過的方案進行興建；
- (d) 文件附件五所示有關「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意見」(包括大圍圖書館)的地點是由提出意見的議員及市民提供，只作參考用途。這些意見目前不是區議會的優先項目，署方未有其可行性、設計、發展時間表等資料；以及
- (e) 有關「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意見」的排序是按署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向區議會匯報進展後收到意見的時間順序臚列，區議會可就其緩急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20. 主席表示，近十年來，委員從不間斷向康文署反映上述意見，目的是為市民爭取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並盡快讓委員知悉各項工程的時間表。

(林大輝先生、韋國洪先生及黃戊娣女士於此時離開)

21.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在 2010 年施政報告，提出增撥資源，盡快將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落實興建，以滿足市民對文康設施興建的需求。”

羅光強先生和議。

22. 委員會以 29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撥款申請

沙田各界慶委會慶祝回歸撥款申請(文件 CSCD 27/2010)

23. 陳盧燕冰女士、李錦明先生、蔡亞仲先生、韋國洪先生及楊祥利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各界慶委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62,930 元。

“沙田各界慶祝國慶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28/2010)

25. 陳盧燕冰女士、李錦明先生、蔡亞仲先生、韋國洪先生及楊祥利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各界慶委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37,030

元。

“家家歡樂賀元宵 2011”撥款申請(文件 CSCD 29/2010)

27. 何厚祥先生、林康華先生、林松茵女士、李錦明先生、羅光強先生、梁志堅先生、黃戊娣女士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居民協會或沙田活動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8,660 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會網上推廣”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0/2010)

29. 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胡偉科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00,000 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製作委員會刊物”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1/2010)

31. 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胡偉科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30,000

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地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2/2010)

33. 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胡偉科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20,000 元。

提問

李世榮先生 — 空氣污染下戶外康體設施的安排

(文件 CSCD 33/2010)

35. 主席歡迎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家俊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提問。

36. 李世榮先生續問，在空氣污染指數甚高時，康文署會否考慮取消轄下的戶外康樂活動。他表示，如康文署在空氣污染指數高企當日才通知市民，市民未必能作出配合。由於天氣變幻莫測，他建議康文署制定一系列預警措施，應付突變的天氣，讓市民及早得悉有關安排。

3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有回應提問的原因；以及

(b) 紫外線指數及空氣污染指數均會影響戶外活動，他認為康文署作為康樂設施及場館的管理者，應主動跟其他部門合作，盡早制定應變指引，以方便市民。

38. 主席表示，由於提問中只詢問康文署的處理方法，因此未有邀請其他部門作答。他認為康文署應與天文台及環保署保持密切聯絡，迅速採取應變措施。

39. 朱家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由於每區的空氣污染指數都有差異，康文署不會取消轄下一切戶外康樂活動。參與戶外活動的市民，應參考環境保護署的忠告，因應個人健康狀況決定是否參與戶外活動。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意見。如市民因上述原因未能參與活動，可向康文署申請退款；以及

(b) 就三月二十二日，空氣污染指數達至新高後，康文署現正檢討相關的應變措施，制訂指引以應付日後類似的情況。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 CSCD 34/2010)

4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劉志青女士補充，由於接獲領滙管理公司通知未能如期租出顯徑商場，原訂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舉辦的活動將改在沙田大會堂廣場舉行。

4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沙田大會堂現時大多由地區團體及二線粵曲表演者租用，場面十分冷清。他表示政府提倡市民在各項藝術領域上發展，認為康文署應善用轄下場地，以達到上述目標；

(b)現時沙田區每年只有三至四場有水準的表演，他認為未有充分使用場地，建議康文署檢討安排；以及

(c)自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後，未見粵劇界表演者對教育及推廣粵劇有任何幫助，他詢問有關場地伙伴計劃的租用情況。

42.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跟進上述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35/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三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36/2010)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37/2010)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38/2010)

2010/2011 年度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9/2010)

43.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陳盧燕冰女士、林松茵女士及黃澤標先生於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40/2010)

44.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地質公園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審批撥款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和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的

負責人

更新成員名單。

下次會議日期

45.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零年六月